

网贷不成反被诈近20万元

## 赞皇警方快速破案及时为群众挽损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刘利国 焦娟娟)

“感谢人民警察！不然我的损失就大了！”3月20日上午，赞皇县郭女士一家人高举“铁警雄风人民卫士千里缉凶为民挽损”的锦旗，走进赞皇县公安局，感谢刑警大队四中队快速破获网络贷款诈骗案，为她挽回经济损失19.5万元。

原来，最近郭女士急需一笔周转资金，因为担心向银行申请贷款手续繁琐、放款慢，便想到了网上贷款。2月13日中午，她在某APP广告推荐下，下载了一个贷款软

件，并按照软件要求，在网站上如实填写了个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很快她就收到回复说账号不符，然后又接收到一个二维码，提醒她扫描二维码，下载某聊天软件。其在聊天软件上加对方为好友，对方通过语音通话，明确告知其贷款审批情况，让其及时提现。

郭女士贷款心切，一步步按照对方要求进行操作提现。但多次操作均无法提现。对方又通过聊天软件告知她：“你多次操作失误，已经导致银行卡被冻结。需

要交纳15000元保证金，进行解冻。”郭女士缴纳保证金后，发现仍无法提现到账。再联系对方，对方仍以银行卡冻结需交保证金为由，连哄带骗让郭女士先后三次通过“云闪付”方式，向对方缴纳保证金共计18万元。当对方最后一次要求支付112500元解冻保证金时，郭女士才猛然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赶紧到赞皇县公安局报了案。

接到报案后，赞皇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立即联合展开调查。办案民警经过对被骗资金流

向分析，发现被骗资金分多个账户被拆分打散，涉及账户2000多个，经分析，发现被骗资金主要流向汕头、天津、深圳等地。

3月14日，办案民警兵分三路展开抓捕，待三地抓捕时机成熟，三路民警同时行动，一举抓获王某杰、马某岳、彭某、刘某豪、王某武等5名犯罪嫌疑人，并当场缴获涉案资金49.8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杰、马某岳、彭某、刘某豪、王某武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赞皇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 三河警方连续抓获三名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刘婧)近日，三河市公安局在紧盯侵财类犯罪加大侦破力度的同时，深入追赃追逃，破案组捷报频传。

3月21日16时许，该局高楼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因涉嫌受贿罪被上网追逃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在三河市域内有活动轨迹。民警立即对其展开调查，并于当日19时许将李某成功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移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纪检监察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3月22日15时许，该局迎宾北路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湖南警方上网追逃的犯罪嫌疑人蒲某在三河市域内活动。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工作，并于当日将藏在家中的蒲某成功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蒲某对其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非法吸收多人资金，涉案金额近1000万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3月20日，该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案称：在三河市大厂各庄附近多辆汽车内大量现金及物品被盗。接警后，该局指挥中心“鹰眼”分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工作。经缜密侦查，民警发现张某有重大嫌疑。通过布控蹲守，3月23日7时许，民警在大厂各庄北口停车场附近将嫌疑人张某成功抓获。经询问，嫌疑人张某对其实施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 邯郸交巡警邱县大队快破一起肇逃案

河北法制报讯 (苗文金)邱县一辆拖拉机撞到电动三轮车致驾驶人受伤后肇事后逃逸，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邱县大队民警历经5个小时侦查，迅速将其抓获。

3月10日18时57分，邱县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邱城镇东街村至焦路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拖拉机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受伤严重，肇事车辆逃逸。

接警后，事故民警迅速抵达事故现场，发现驾驶人已被救护车送往医院，一辆电动三轮车停在道路上，前大灯损坏，地面上有轮胎印迹。通过对现场周围公共场所视频资源搜寻，民警发现一辆带平板的拖拉机形迹可疑，现场轮胎印记与拖拉机前轮胎特征相似。民警深知侦破逃逸事故要以快制胜，于是兵分两路连续追踪肇事车辆，最终在事发现场东河堤路上发现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可疑带平板拖拉机。

指挥中心遂调度路面民警进行拦停。通过现场比对、查验轮胎痕迹，民警初步确定该车就是肇事逃逸车辆。在民警说服教育下，驾驶人称，是他的哥哥吴某驾车肇事逃逸后，把车停在一片空地，让其帮忙开走。随后，民警在吴某家中将其抓获。经讯问，吴某对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因救治无效死亡。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高速路上醉驾被处罚



守护平安团圆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宁)一瓶变两瓶，两瓶变5瓶……一名驾驶人酒后驾车上高速，被高速交警查获后满口胡言乱语企图蒙混过关，不承想最后还是在民警的火眼金睛下现出了原形，并受到法律制裁。

3月21日凌晨1时许，高速交警磁县大队民警驾车在京港澳高速公路磁县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开着双闪灯停在应急车道内，车辆后方并未摆放三角

警示牌，立即上前查看情况。

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称车辆燃油耗尽无法继续行驶，并拨打了救援电话正在等待救援。在询问过程中，民警闻到驾驶人身上有较大酒味，便追问其是否饮酒。驾驶人说喝了一瓶啤酒，面对民警的持续质问，驾驶人又改口说自己喝了两瓶啤酒。随后，民警将其带至检测机构进行血样检测，数值为289.88mg/100ml，明显属于醉驾违法行为。

在证据面前，驾驶人不得不承认自己与妻子吵架后，心情不佳喝了4瓶啤酒和一瓶白酒，饮酒后又突然接到通知，需要紧急赶往石家庄处理事情，就铤而走险驾驶上了高速公路，不料途中燃油耗尽，在等待救援时被巡逻民警查获。

最终，这名驾驶人因醉驾被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其醉驾行为还涉嫌危险驾驶罪，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为赚取更大利益故意生产不合格电缆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赵晓静 赵增强)为了节省生产成本，明知生产的电缆是不合格产品，仍然安排工人贴上合格证当成合格产品准备出售。3月14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的被告人小光(化名)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2022年9月初，被告人小光为了节省生产成本、赚取更大利益，安排工人故意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种型号电缆产品共计1170米，并贴上合格证当成合格产品准备对外销

售。9月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线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电力电缆产品抽样送检。经检验，该公生产的三种型号电力电缆导电电阻和绝缘热延伸实验项目不合格，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该三种产品价值共计41万余元。

公安机关对该线缆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电缆案立案侦查，被告人小光到公安机关投案。另外，涉案电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扣后，已做剥皮回收处理。

该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公诉机

关认为，被告人小光作为该线缆有限公

司生产部负责人，故意安排工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缆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光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规，安排工人故意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缆产品，明知是不合格产品仍然贴上合格标志，冒充合格产品，准备对外销售，其行为侵犯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工商行政的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的规定，被告人小光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其悔罪表现，结合其所在社区调查评估意见，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电力电缆广泛应用于各种生产中，此案涉案产品相关项目不合格，如果大量投入使用，容易引起安全事故，具有安全隐患。在此提醒生产方，知假售假，害人又害己；消费者若在生产生活中发现制假贩假行为，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石家庄超越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30104010917J)、张云志(130133198407272410)：

本院受理的王兴茂、王子涵、王子铭、殷东利、杨彩子与石家庄超越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冀0105执408号。现申请人王兴茂、王子涵、王子铭、殷东利、杨彩子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何立峰、张云志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凯凌(130121198905071616)：

本院受理的保定市放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石家庄英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1838号。现申请人保定市放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高凯凌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小卡(411121198005010517)、孙健(330325198109294118)、河北广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91130102MA07QB0L7H)：

本院受理的苗伟雪与河北广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2886号。现申请人苗伟雪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杨小卡、孙健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

家

庄

市

西

环

农

技

综

合

服

务

公

司

(9113010510457640X7)、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130100104570913G)：

本院受理的黄世勇申请执行石家庄市西环农技综合服务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冀0105执1287号。现黄世勇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网上刊登了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X3057(大型汽车)、冀A307LL(小型汽车)等1987辆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冀AP3499(大型汽车)、冀AQ058Y(小型汽车)等共2980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现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2196V(大型汽车)、冀AFT753(小型汽车)等共9669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冀A1551Y(大型汽车)等42辆机动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3年3月28日

在民警连续追捕和政策感召下——

## 盗窃嫌犯终自首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

续几天摸排蹲守，专案组民警于3月7日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某理发店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张某成功抓获。

经现场突审，张某向民警供出了同案嫌犯邢某藏匿地点，但由于邢某反侦查能力极强，待民警进行抓捕时，邢某已畏罪潜逃。为将犯罪嫌疑人邢某抓获，民警调取案发时段各路口及沿街门市视频监控，发现一辆轿车中的两名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该局合成作战中心协同作战，办案民警最终确定了两名扒手的真实身份信息。但由于该二人均为盗窃惯犯，居无定所，有极强的反侦查能力，民警几次围捕都被嫌疑人察觉逃脱。为将犯罪嫌疑人尽快抓获到案，该局刑警大队随即组织刑警四中队、刑警三中队、合成作战中心成立联合抓捕组，经连

续几天摸排蹲守，专案组民警于3月7日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某理发店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张某成功抓获。

经现场突审，张某向民警供出了同案嫌犯邢某藏匿地点，但由于邢某反侦查能力极强，待民警进行抓捕时，邢某已畏罪潜逃。为将犯罪嫌疑人邢某抓获，民警调取案发时段各路口及沿街门市视频监控，发现一辆轿车中的两名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该局合成作战中心协同作战，办案民警最终确定了两名扒手的真实身份信息。但由于该二人均为盗窃惯犯，居无定所，有极强的反侦查能力，民警几次围捕都被嫌疑人察觉逃脱。为将犯罪嫌疑人尽快抓获到案，该局刑警大队随即组织刑警四中队、刑警三中队、合成作战中心成立联合抓捕组，经连

## 男子深陷“甜蜜陷阱”被骗5万余元

□ 程雄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假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郑某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能够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郑某积极赔偿被害人马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全案证据

分析，鉴于被告人郑某确有悔罪行为，认罪态度好，没有再犯风险；其居住地辖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其所作的调查评估意见书中未显示将其纳入社区矫正会给予所居住社区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故可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假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郑某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能够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郑某积极赔偿被害人马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全案证据分析，鉴于被告人郑某确有悔罪行为，认罪态度好，没有再犯风险；其居住地辖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其所作的调查评估意见书中未显示将其纳入社区矫正会给予所居住社区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故可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超越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30104010917J)、

张云志(130133198407272410)：

本院受理的王兴茂、王子涵、王子铭、殷东利、杨彩子与石家庄超越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冀0105执408号。现申请人王兴茂、王子涵、王子铭、殷东利、杨彩子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何立峰、张云志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凯凌(130121198905071616)：

本院受理的保定市放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石家庄英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1838号。现申请人保定市放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高凯凌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小卡(411121198005010517)、孙健(330325198109294118)、河北广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91130102MA07QB0L7H)：

本院受理的苗伟雪与河北广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2886号。现申请人苗伟雪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杨小卡、孙健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